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31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 楼多功能厅（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

7、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先文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1 交易对方

2.2.2 标的资产

2.2.3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2.4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2.2.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2.6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2.7 发行数量

2.2.8 上市地点

2.2.9 股份锁定期安排

2.2.10 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11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2.12 利润承诺和补偿的原则性安排

2.2.13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和违约责任

2.3 募集配套资金

2.3.1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2.3.2 发行对象

2.3.3 认购方式

2.3.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3.5 发行数量

2.3.6 募集资金用途

2.3.7 上市地点

2.3.8 锁定期安排

2.4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5 决议有效期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和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 2、议案 3、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所列议案外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

议的所有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上述议案 11 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已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30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9:00-11:30, 13:30-16:30)

2、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二)，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的截至时间为：2016 年 5 月 31 日 16:30 分。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送达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三圣特材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三圣特材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号码：023-68239069

邮箱地址：cqsstc@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42

(2) 投票简称：三圣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01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2.1	交易对方	2.02
2.2.2	标的资产	2.03
2.2.3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04
2.2.4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2.05
2.2.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6
2.2.6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07

2.2.7	发行数量	2.08
2.2.8	上市地点	2.09
2.2.9	股份锁定期安排	2.10
2.2.10	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1
2.2.11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12
2.2.12	利润承诺和补偿的原则性安排	2.13
2.2.13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和违约责任	2.14
2.3	募集配套资金	--
2.3.1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2.15
2.3.2	发行对象	2.16
2.3.3	认购方式	2.17
2.3.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18
2.3.5	发行数量	2.19
2.3.6	募集资金用途	2.20
2.3.7	上市地点	2.21
2.3.8	锁定期安排	2.22
2.4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23
2.5	决议有效期	2.24
议案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和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③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⑦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具体流程为：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三圣特材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议案进行投票

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蜜 杨晨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电话：023-68239069

联系邮箱：cqsstc@163.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1号三圣特材证券投资部

3、请参会人员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2.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附件一：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_____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第 1-12 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1	交易对方			
2.2.2	标的资产			
2.2.3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2.4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2.2.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2.6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2.7	发行数量			
2.2.8	上市地点			
2.2.9	股份锁定期安排			
2.2.10	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11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			

	归属			
2.2.12	利润承诺和补偿的原则性安排			
2.2.13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和违约责任			
2.3	募集配套资金			
2.3.1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2.3.2	发行对象			
2.3.3	认购方式			
2.3.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3.5	发行数量			
2.3.6	募集资金用途			
2.3.7	上市地点			
2.3.8	锁定期安排			
2.4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5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			

	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和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 16:30 分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传真：023-68239069； 邮箱：cqsstc@163.com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